

咸宁市财政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机关信息	机关简介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全社会
机关信息	负责人信息	姓名、照片、主管或分管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照片、主管或分管工作等。	全社会
财政资金	政府预算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 号：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本级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表，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	全社会

			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财政资金	政府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全社会
财政资金	部门财政预算	本级收支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全社会

		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本部门职责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七款：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 号：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开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财政资金	部门财政 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七款：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全社会

		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本部门职责等信息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相比）进行说明；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机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互联网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全社会
机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十二条：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全社会
机关信息	政府采购	公开财政对市级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处罚情况，公开市级财政机关政府采购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全社会

机关信息	公务员 招考	职位、名额、报考条件、 录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第二十条第十四款: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及录用结果。	全社会
机关信息	事业单位 招聘	岗位、资格条件、拟聘人 员名单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 第九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 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二) 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 (六) 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全社会
机关信息	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 信息的情况, 收到和处理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 情况,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 政诉讼的情况, 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 题及改进情况, 工作考 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 结果情况, 其他需要报告 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第四十九条: 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 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第五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收到和处 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 诉讼的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工作考核、社会 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社会
机关信息	政府网站 年度工作 报表	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各栏 目发布数、用户总访问 量、服务事项数和受理 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 平台建设、开设专题、新 媒体传播、创新发展和机 制保障等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 要编制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 内容主要包括年度信息发布总数和各栏目发布 数、用户总访问量、服务事项数和受理量、网民留言办理情况, 以及平台建设、 开设专题、新媒体传播、创新发展和机制保障等情况,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完整, 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开。	全社会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及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全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七条：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开。	全社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 号：要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 号：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政策文件	政策解读	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新时代政务公开重要文件	全社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国务院文件公开发布时，应在中国政府网同步发布文件新闻通稿和配套政策解读材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 号：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出台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	
规划计划	规划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三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全社会
统计信息	行业统计数据	全市财政收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全社会
决策预公开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目录、标准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第三条：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全社会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通过举办听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力度，深入开展风险评估，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决策预公开	决策草案	决策草案及其说明、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第十五条：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第三十二条：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	

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十条：（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三条：价格、财政部门审批收费标准的决定，以公文形式发布。主要包括：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收费范围、计费（量）单位和标准、收费频次、执行期限等	
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财政、财务、会计、资产评估、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抽查检查结果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 号：抽查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录入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并依法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合格/不合格；其他情况。	
建议提案办理		办理答复全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 号：从 2017 年开始，各地区、各部门在总结第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公开。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	全社会
		办理工作动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 号：同时，还应当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	
		办理总体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 号：同时，还应当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	

			工作动态等内容。	
法制财政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一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二是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三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四是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等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的通知：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	全社会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第二十四条：每年 4 月 1 日之前，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应当通过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法制财政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全社会
交流互动	征集调查	有关政策群众意向调查及相关征求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	全社会
交流互动	在线访谈	局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市政府网站、主流媒体 网站等在线访谈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	全社会

交流互动	回应关切	发布准确信息，有效回应关切、消除误解、澄清疑虑，辟谣信息	新时代政务公开重要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要在宣传部门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要邀请相关业务部门作出权威、正面的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发布相关部门辟谣信息。回应信息要主动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互动效果。	全社会
交流互动	投诉咨询	提供政策咨询及留言反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全社会